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明鑫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6月6日晚間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某KTV店內飲用酒類後，猶於翌日即115年6月7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員警察覺有異而加以攔查，並於同日上午11時3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而測量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明鑫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7至20頁、第45至46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5年1月26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5至29頁），是被告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廣告廣為宣導多年，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乙節應有相當之認識，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駕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猶酒後駕車，實欠缺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然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裝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查卷第17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維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